

违法未处理不能年检?

专家:两者不应“捆绑”,但可重罚不及时处理曝光者

对于很多车主来说,车辆年检前,首先要做的事情,就是将交通违法曝光处理掉,否则车辆无法办理年检手续。然而,这一做法一直存在争议。不少人认为,从法律上而言,车辆年检和处理交通违法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关系,两者不应该捆绑在一起。

近日,有媒体梳理了裁判文书网上相关案件,发现从2013年至2017年,交警部门以未处理交通违法为由不核发检验合格证而被车主起诉的案例,判决文书公布的有44起,其中24起法院认定车管部门拒发检验合格证违法,判交警车管部门限期“履行法定职责”。有专家建议,处理交通违法和核发检验合格证,两者不应当“捆绑”,但为了约束驾驶人,可以完善法规。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王瑞

现状

不处理违法,车辆无法年检存争议

不处理曝光,车辆就不能年检吗?这一问题一直存在争议,且引发了不少行政官司。通过网络查询不难发现,近几年,湖北、深圳、广州、山东等多地均出现了车主因交通违法未处理年检被拒,将当地车管所、交警队告上法庭的案例。而法院的判决也各有

差别:有的判决车管所败诉,有的则是车主的诉讼请求被驳回。

对此,市民也各执己见。支持的市民认为,将处理违法曝光作为车辆年检的前置要求,可以避免“违章王”上路,也是对驾驶人的一种约束,否则道路安全将无法保障。而反对方则表示,违法

曝光的处理不应成为车辆年检的关卡,“如果车辆有多个违法曝光不处理,交管部门可以通过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不过,这一操作无疑将极大地增加执法成本。

那么,将车辆年检和违法曝光处理进行捆绑,到底合不合法?

两种规定该认谁?

《机动车登记规定》 年检前应处理违法

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向车管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之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2014年,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出台“新车六年一审”等新措施,再次提到“车主提供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征证明后,处理完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后,可直接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领取检验标志,无须到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很多法律专业人士表示,《机动车登记规定》的相关条款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要求。换句话说,《机动车登记规定》是部门规章,而《道路交通安全法》则是上位法,在上位法明确要求车辆年检不得附加条件的情况下,部门规章却给车辆年检增设“门槛”,显然是不合法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送审稿)》 违法未处理,可拒发检验合格标志

不过,值得一提的是,2015年11月2日,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送审稿)》曾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将机动车没有未处理的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作为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条件。

送审稿拟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不得将处理车辆违法作为附加条件

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在2008年就这个问题也作出了明确的表态:“《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所需提交的单证,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发放条件,作了明确规定:‘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

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法律的规定是清楚的,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换句话说,车辆年检不应当将车辆违法是否处理完毕作为附加条件,两者之间不应该进行捆绑。

尽管如此,在很多实际案例判决时,法院依然驳回了车主的诉讼请求。

操作

车辆年检前,必须处理违法曝光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江苏交管部门负责办理车辆年检的系统,安装的是公安部全国统一的系统,而系统自动将“违法曝光处理程序”设置成车辆年检的前置程序。这也就意味着如果车辆不处理违法曝光,就系统而言,无法办理年检手续。



视觉中国 供图

专家

车辆年检与违法处理不应当捆绑

那么,针对这一问题专家怎么看?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肖泽晟表示,机动车管理规定是公安部的规章,市民将车辆送到公安部门进行年检,实际上是确保上路的车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应当达到的技术要求。这属于羁束行政行为。羁束行政行为是指法律明确规定了行政行为的范围、条件、程度、方法等,行政机关没有自由选择的余地,只能严格依照法律作出的行政行为。

换一句话说,市民将车辆送到车管所检验,如果车管所拒绝,则是一种渎职行为,是违法的。而这也不能成为车辆不能正常上路行驶的理由。

肖泽晟认为,车辆有违法未处理,只要依法处理就可以了,这与车辆年检本身是

两个问题,两者之间没有任何联系。尽管车辆年检前处理交通违法,可以有效地实现公安交管部门的行政目的,但是这两者之间是不应当连接。把互不相关的两者联系起来,本身就是不合法的,实质上可以理解为是一种滥用权力,而规章为这一行为提供了依据。

因此,这一问题本身并不存在争议,因为将两者“捆绑”本身就是违法行为。

那么,在实际情况下,如果车辆年检不将违法处理和事故处理进行前置,那么一旦车辆有大量违法或者事故不处理又该怎么办呢?对此,肖泽晟表示,对于出现高违法或者有事故却长期不处理的车辆,建议通过立法提高这些驾驶人的违法成本并加重处罚。